

证券代码：872424

证券简称：方向传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方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财产保全告知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6月13日依法采取了保全措施，保全结果如下：查封（冻结）被保全人（被告）上海惟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账号31050182360000007935，保全金额为0。保全期限：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方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惟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初，原告与被告签订《年度合作协议》，被告选定原告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在协议期内提供约定服务。合作内容为原告向被告提供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和服务类项目服务；合同期限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结算与付款：双方按三个月周期进行账务结算，被告应在收到账单及发票后7日内支付款项。年度合作协议签署后，原告安排人员带着设备、转播车辆为被告的领克车业务到三亚、成都、杭州、宁波、北京、株洲、广州等地开展直播、摄影摄像、视频制作服务。

后原告与被告就林肯日播项目签订《林肯日播专项供应合作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的林肯车业务提供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和服务类项目服务。合作期限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原告亦完成了林肯车业务直播、摄影摄像、视频制作等项目服务工作上述工作全部服务费为377.06万元，时至今日被告分文未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3770600元及延期付款的合同违约金754120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67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日出具的(2025)沪0101民初163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惟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770,600元，冻结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被申请人上海惟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苏州方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缴。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为(2025)沪0101民初16309号。本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213号三楼第五法庭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财产保全告知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6月13日依法采取了保全措施，保全结果如下：查封（冻结）被保全人（被告）上海惟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账号31050182360000007935，保全金额为0。保全期限：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就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执行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5)沪0101民初16309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5)沪0101民初16309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为：(2025)沪0101民初16309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案号为：(2025)沪0101民初16309号

苏州方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